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TCYJS2020S1002号

致：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之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正文所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之相关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如上所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变更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建灿(已去世)和周纯, 两人为父子关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有公司124,536,596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27.29%。自2020年2月起, 因周建灿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次被司法拍卖, 导致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持续下降, 至2020年9月4日司法拍卖的13,500,000股股份交割完成, 两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下降至18.53%, 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建灿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及交割情况如下:

1. 2020年2月3日10时至2020年2月4日10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7,500,000股限售股, 深圳市前海宏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宏亿”)以最高应价竞得。2020年4月28日, 前海宏亿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

2. 2020年4月9日10时至2020年4月10日10时,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 前海宏亿以最高应价竞得。2020年4月28日, 前海宏亿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

3. 2020年7月9日10时至2020年7月10日10时、2020年8月6日10时至2020年8月7日10时,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12,978,644股限售股, 两次拍卖均流拍。经两次拍卖流拍后,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将周建灿持有的公司12,978,644股限售股用于抵偿债务。2020年8月28日, 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司已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4. 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13,500,000股限售股，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2020年9月4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拍卖股份的交割手续。

经以上司法拍卖及交割完成后，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39,978,644股。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股数为84,557,952股，持股比例为18.53%。

（三）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9月10日10时至2020年9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周建灿登记持有的公司28,800,000股限售股。如果本次拍卖的28,800,000股股份被他人竞得，待完成交割后，周纯和周建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下降至55,757,952股，持股比例下降至12.22%。

（四）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建灿、周纯	18.53%
2	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1%
3	王淼根	12.00%

（五）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2018年1月30日，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去世，公司选举王淼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4月19日，周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周纯辞去公

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由周建灿的继承人提名或推荐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结果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条第（五）（六）（七）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股数虽仍为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但其持股比例已不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将不能再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董事会构成稳

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3. 在确定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前，公司将成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 周建灿被司法拍卖的13,500,000股股份于2020年9月4日交割完成后，周建灿和周纯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18.53%，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持股比例分散，单一股东均不存在可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在确定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前，公司将成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本法律意见书正式壹式贰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20S1002号)之签字盖章页。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晓青

承办律师：_____

向曙光

承办律师：_____

沈逸凡

2020年 9 月 7 日